

南京一野生动物园女性免费被指打击男性 “女性免费”是性别歧视吗？

事件概述

据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消息，针对网民反映“南京市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票价成年男性99元，老人与小孩69元，女性免费，存在性别歧视与弱者歧视之嫌”的留言，近日，南京市六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回复称，当前受到疫情影响，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景区客流较往年大幅度减少，面临极大运营压力，景区通过往年营销数据研究发现，园区游客中女性占比约为67%，从而推出了2021年度的暖冬回馈活动，景区在活动内容表述上确有欠妥之处，将吸取教训，严谨规范表述。（来源：澎湃新闻）

网友评论

@年康：本来无歧视，占不到便宜之人自扰之。
@北枢温似酒：这人家不就相当于回馈VIP充钱多的？这个数据也显示，女的相对来说更爱去吧。
@字淑：没在动物园看到过多少爸爸，都是妈妈们带着几个小孩。免费应该是想抓住妈妈们想省钱又希望孩子开心心理，多带小朋友去。
@逝风、忧恬：我觉得这个动物园的因果关系没搞明白，不是女人爱逛动物园，是小孩子爱去动物园，妈妈不

得不陪着孩子去。你反而还给女性免费，这不是典型的谁勤快欺负谁吗？
@多啦A萌：本来男人带孩子逛公园就难，这下更有借口了。
@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舟2先生：但凡选择必有歧视。
@CHENG N A N U C：促销手段千万种，为啥偏偏选择能引起社会舆论分歧的手段？
@Fellow：矛头来源于该动物园，不应上升为性别对立。



近年来，性别话题几乎成了舆论场的流量密码，特别是涉及两性冲突的事件，更是屡屡引发争议。但是，不能一遇到性别话题就自动“切换”到两性对立论题。作为一所商业性野生动物园，在商言商，本意是通过促销手段吸引更多客源。不在优惠范围内的人群心理的不平衡可以理解，可动不动就提“性别歧视”，无限上纲上线，再怎么简单的小事都会变得复杂。

小编说两句



三年被罚62次 却获评“绿色矿山”？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，2021年12月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发现，一些地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粗放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，绿色矿山建设领域问题突出。其中，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麦巴铝土矿违法问题突出，生态破坏严重，近三年共被有关部门处罚62次，但黄平县依然通过其绿色矿山初审。茶亭坳砂石场违法侵占贵州湄潭湖国家森林公园，却通过绿色矿山初审。2021年9月，上述两个问题矿山顺利通过层层评审，被列入贵州省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绿色矿山公示名单。（来源：红星新闻）

网友评论

@-Endthregvwg-：我记得去年春晚有个小品就是类似的，那个是喷绿油漆，自欺欺人有什么用？！
@张昌：一次性“复绿”，成本很低，经济实惠！
@一个普通江湖中人：污染环境，华而不实。
@myz1951：没有督查组，全省一片绿。
@老铁1280：谁在撑腰呢？查下吗？
@梵亿100：这种事情在很多地方都有。
@Parsarothy：矿产资源确实需要收回国有。
@嘿嘿嘿啦啦Lee：中央要的环境账，而当地要的经济账，所以就要考虑二者的平衡。要真正做到金山银山，就是绿水青山。
@澎湃网友A3Q7be：对破坏生态环境监管不力的应追究责任，顶格处理，方能确保生态环境改善！

小编说两句

绿色矿山，一般指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，既要严格实施科学有序开采，又要对矿区及周边环境的扰动控制在环境可控制的范围内。出现这样的事，神奇了，是走过场评选的吗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，生态环境保护是关于子孙后代的大事，可以这么敷衍了事？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不力的责任人要严惩，类似荒唐的事件才不致重演。



女子再婚后拒绝生育 丈夫索赔15万被驳回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重庆潼南区。女子王某系再婚，与前夫育有一女，女儿跟随王某及现任丈夫李某一起生活。结婚后，夫妻二人一直未生育共同的子女。后二人因王某拒绝生育而发生矛盾，王某两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，法院均以证据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为由，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。于是李某认为，王某背弃了当年白头偕老的承诺，多次起诉离婚，并要求拒绝生育的王某赔偿1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。法院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。（来源：澎湃新闻）

网友评论

@SilentHuang：1. 女方隐瞒了已做绝育手术的事实，婚后才知道，男方要求女方做手术恢复生育能力，女方拒绝了。2. 男方也没有纠缠，觉得前夫的女儿也是孩子，于是共同抚养女儿，认为两人可以白头偕老，女儿可以赡养他们。3. 但女方后来多次提出离婚，男人才诉请精神损害。
@奔跑的蜗牛：生孩子是女方自由，男方也有要孩子的自由。不理解的是，女方不愿意生男方当然可以申请离婚，法院为啥又要驳回？
@空空荡荡嗡嗡作响：女的不要孩子，男的又不能因为这离婚，那么，王某丈夫以后想有个孩子的合法途径是什么呢？
@Oo彩虹泡泡oO：李某以别的方式起诉离婚吧，女方不生育不是离婚理由。
@黎颖：生不生？最好在结婚前说清楚，别等最后互撕。

小编说两句

法院的驳回理由中有一句掷地有声：“生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，女性也并非生育工具。”一项权利的实现，不能以侵犯他人的法定自由为前提。强烈希望生育子女妻子却不愿配合，可以就此向法院诉请离婚，但这不是可以就此索赔的理由。而或许本案的关键点应该在于，女方婚前的隐瞒。说到底，婚姻和生育是双方都享有的，还是应该在婚前协调一致，避免后期的问题。



命运改变知识？ “图书盲盒”火了

事件概述

传统的图书出版行业，近来变得越来越新潮。“盲盒经济”持续火爆，一些机构趁热推出“图书盲盒”，内含图书数量不等，具体是些什么书，在购买、拆盒后才知道。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发现，“图书盲盒”种类很多，大部分售价远低于所含图书标注的总价，甚至有6元10本、4元5本的极低价。不过，不少消费者反映，购买的“图书盲盒”，里面的书大多质量不高，有滞销书清库存之嫌。而且，“图书盲盒”大多不接受退换。

（来源：本报1月11日A12）

网友评论

@安迪岳：说实话有点不理解，看书不是要看自己喜欢的自己感兴趣的吗？为啥这也要拆盲盒呢？
@阿Cat：以前讲明码标价，现在成了抽盲盒，花钱买心跳？不理解。
@嘿哈阿旭：我也不理解，这种盲盒适用于买书回家当装饰的人。
@heney_ume：4元5本，打开一看，《狼道》、《鬼谷子》……都是推荐烂了的没有营养的东西。
@肥虾：都是积压书、鸡汤书、成功学、公版书……
@好名字：欣赏不来的人，要他一分钱都嫌多。和交朋友一样，上赶着做不了朋友，难道还要为了和人搭上关系，极尽讨好巴结之能事？人有品格，书也是。这么卖书，和作贱人一样令人不适。给真正喜欢那本书的读者尊严，让作者和读者不要断了这道桥。
@郭亚欧：应该取消盲盒，破坏市场秩序。

小编说两句

记得在《脱口秀大会》第四季中，演员呼兰吐槽“图书盲盒”：知识能这么学吗？学啥知识看命吗？命运改变知识？出版行业都在说，书不好卖，然而图书“花式销售”也要有底线。图书既是物质产品，也是精神产品，读书选书，应当是一个严肃的事情。更何况，质量也没法保证。并不是“万物皆可盲盒”，监管部门也应该适时出手，不能让网红经济如此信马由缰。